

昆明市政第一年報告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33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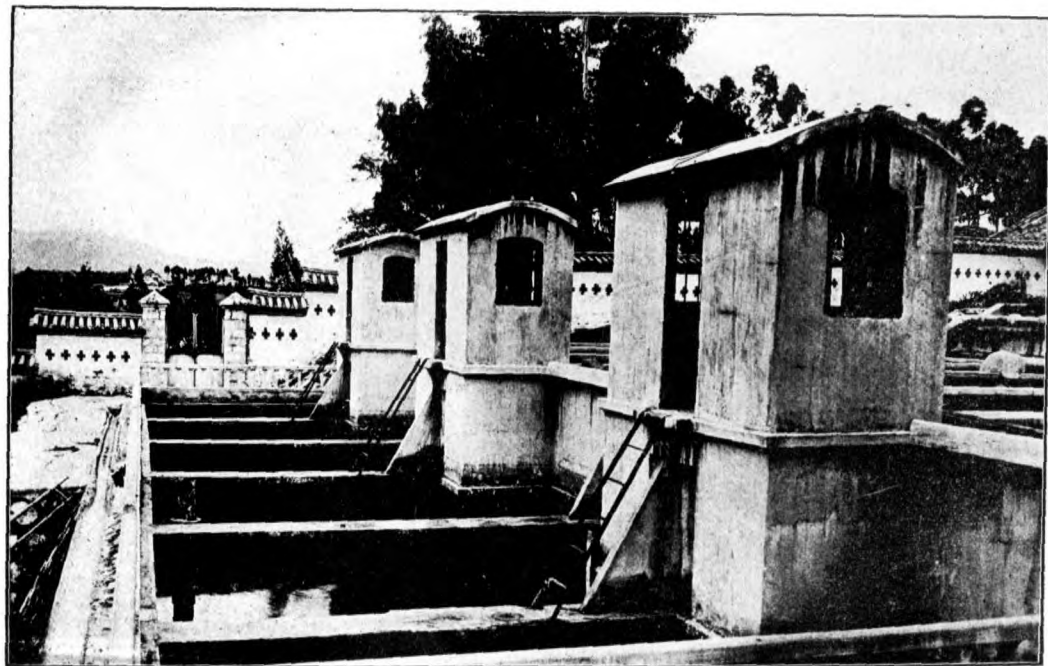
用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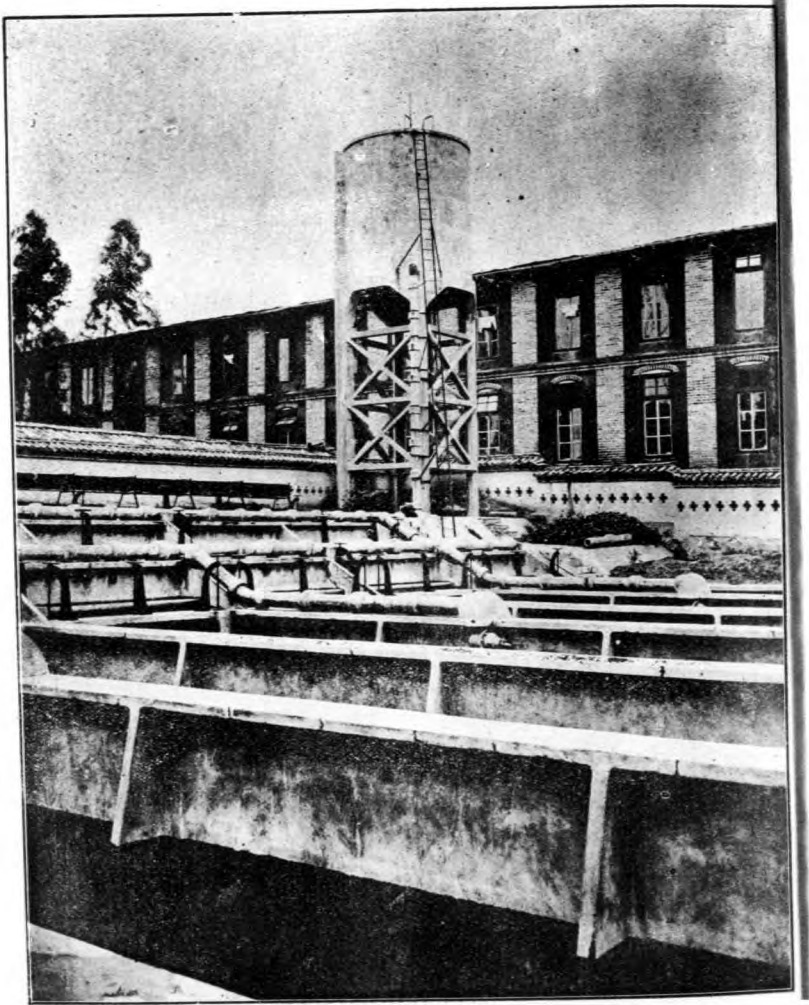
昆 明 市 自 來 水 公 司 辦 公 處



昆 明 市 自 來 水 清 池



池 水 濾 水 來 自 市 明 昆



塔 水 來 自 市 明 昆

MG
TU 984.274.1
2

昆明市政第一年公用報告書目錄

- 第一章 電氣
- 第二章 自來水
- 第三章 交通
- 第四章 旅店取締
- 第五章 市場

昆明市政報告書 目次



昆明市市政報告書

目

次

緒論

都市事業中如電氣水道交通等項皆於市民之食住百業有重最要之關係先進各國市制完密對於上項事業多採市營主義間有由人民自辦者亦莫不設嚴密之規則以取締之以故市政發達人民咸享其利吾滇市制晚成公用事業向取放任主義如電燈雖開辦十有餘年未加取締光欠明亮電話設置失宜使用欠靈自來水設備不完水質不佳無裨衛生交通則道途坎坷器具粗陋市民之感受痛苦久年公所成立以來力圖整頓自來水公司已達到收歸市管目的電話尚在磋商接管期中電燈公司已得參與事權訂購新機交通整理略見端緒菜市設置漸見普遍倘能履行不怠市內公用事業當日見其發達也

昆明市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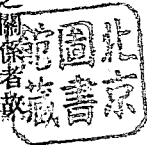
二

第一章 電氣

二十世紀人類爲電氣世界人類生活所需幾無不與之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者故各國都市政府對於電氣事業無不盡力經營多取市營政策其有由商營辦者亦必嚴重監督使市民不至稍蒙弊患也本市工業幼稚電氣事業未臻發達雖有電燈電話之設然辦理失宜弊患叢生市民之感受痛苦久矣公所成立一年以來經營取締不遺餘力然以積習太甚之故萬非短促期間所能收效今後惟有按照計劃循序漸進之一法耳

第一節 電燈

本市燃龍電燈公司係官倡商辦原定股額二十五萬元餘均認股當其開辦之初實收股銀不過十五萬餘元耳而購機建廠敷線以及開築水溝堤堰等項用去不下六十餘萬元之多故債多於股者三倍有餘計自開燈迄今營業收入年見增益十年度盈餘達十萬以上其利不可謂不厚矣然以疲於還債之故致不克因應需要以事擴充且機械料件時或缺乏工事施設諸多未善復以燈數過多之故遂致燈光昏暗損



害市民之利益妨碍市政之發達無可諱言公所成立之初以財力未逮未遑作收買之企圖且不欲遽奪民利也故仍主張嚴重取締然又慮單純取締之徒勞也故極力主張呈請

省署劃撥所有電燈官股冀以股東資格取得官股董事地位直接參與公司事務貫徹公所整頓主張而一面則嚴重取締期收指臂之效此本公所原定取締電燈之方針也今幸官股已奉令先後劃歸市管官股董事亦如願以償各項取締規則亦經先後擬訂公佈施行謹逐將一年以來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項 劃撥電燈官股

查初期計劃對於電燈之整頓除一面暫持嚴重取締態度外一面仍呈請

省署將所有電燈官股劃歸市管嗣此項計劃奉

省長明令除模範工廠管有之電燈官股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九元以經費關係令由本公所將股本籌還實業司在未籌還以前所有利息紅息即由本公所收取後隨時仍交實業司作為模範工廠經費暨實業存款之電燈官股二萬四千零九十元尚在

爭議中未奉明令外其餘軍需局官股二萬一千八百八十元財政公所電燈官股六千三百九十元均先後准軍需局財政司咨送過所此本公所接收電燈官股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項 釐訂各種取締規則

一取締耀龍電燈公司規則 本公所鑒於電燈公司經營之未盡善爲督促其改善及保障市民權利之故特參照輿論與公司現況擬訂取締規則十九條如左此項取締規則前經呈請

省署公佈現尙未奉明令

昆明市政公所取締耀龍電燈公司規則

第一條 本公所因鑒於耀龍電燈公司有督促厲行改良之必要特訂定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公司所訂關於工事業及其他一切規章均須呈由本公所核定

第三條 公司非經本公所核准後不得自行增加電燈費及電力費

昆明市政報告書

第四條 關於電氣工作物及工程有變更或推廣時公司應先備具計劃書及圖式

呈請本公所核准後始得實行

第五條 每屆年終公司須於次年陽歷四月以前將該年份營業報告暨工程狀況呈報公所備查

第六條 關於添置新機事項限於民國十三年內公司須一律設置完備並須先期備具工程計劃書及圖說呈候查核

第七條 關於流水量之增減變化公司應逐月實測呈報備案

第八條 爲保持電力供給之安全起見除應備正機外公司須多置機器一部以備意外之需

第九條 關於主任技術員之選擇公司須先期開具左列事項呈經本公所核准後始得聘任 一姓名年籍 二曾在何種電氣專門學校畢業並呈驗畢業證書 三對於電燈事業曾有幾年之經驗

第十條 主任技術員有不能盡職時公所得直接懲處之遇必要時公所並得逕行

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公司應將原日工程計劃及開燈後變更推廣暨現在設置各情形補具報告書及圖表各一份送呈本公司所存查

第十二條 公司因工程上之設置對於市有或市管理之道路橋梁及其他營造物有需備用時得呈請本公司所酌借之

第十三條 公司因使用前條之市有物每年應提純益金百分之五繳解本公司所補助市行政經費之用以爲報酬

第十四條 上項金額限每屆公司決算後一個月內完納之
公司對於地方公益應負左列之義務

一市街及公園公廁公用電燈應照普通燈費減收三成
二自來水使用電力應照普通馬力費減收四成

除前項規定外遇有補助地方公益之必要時公司應遵照本公司命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 關於私燈之清查及防止應先由公司妥擬辦法呈請本公司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公司應設法常保持需要者極端電壓務達於規定之數其降落數最大限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因左列之事項本公司得取銷公司之專利權

一 公司不遵守本規則時

二 電力不能應市民需要時

三 無故停止電力供給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另頒關於取締電氣事業之各種規章公司仍應遵守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公佈實行

一 取締竊用電燈規則本市電燈昏暗經年考其原因實由於市民私安電燈竊用電力者過多以致電力無形耗失影響電燈照明雖經

省署及本公司一再示禁無如言諄聽藐私竊如故特擬訂取締竊用電燈規則九條

呈由

省署公佈使犯者受罰未犯者知警現此項規則已呈奉
省署核准公佈荷按照規則嚴勵執行將見私燈絕跡電力無虛耗之弊燈光有恢復
之日也

雲南省公署取締竊用電燈規則

第一條 本公署爲維持電燈照明禁止竊用特定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燈公司得隨時派人隨同警察往各住戶清查私燈遇必要時並要求憲
兵協助之

第三條 各住戶遇有上項清燈人員隨同憲警入宅清查時不得託故拒絕清燈人
員若無憲警同行亦不得擅入人家

第四條 凡未經電燈公司註冊而使用公司之電力者概以竊用論

第五條 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查實後除勒令賠償公司損失外應處以三百元

以下之罰金或拘役并得酌量情形沒收電燈頭線料

一 未經公司註冊私自竊安電燈者

二安設常燈之家私自添安燈數者

三安設常燈之家私換燭光較大之燈泡者

四私換不合壓力之燈泡者

第六條 凡使用電燈之家不得購用不合公司規定之電氣材料違者分別處罰

第七條 私自代人安裝電燈或連結次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八條 上項金額除賠償費應歸公司外另科罰金以四成獎給清燈憲警及公司

清燈人員餘數按月彙報該管市政機關以作整理街燈之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三釐訂特別高壓電線路取締規則 按本市電燈發電所遠在距市區八十餘里之石龍坝地方其電力發出後以二萬磅之特別高電壓送達市內水塘子變壓所其餘線路遼遠偶有故障市內電力之供給即因而中斷全城黑暗影響及於治安者實非淺鮮今歲正月間因沿途村人放樹不慎壓倒電桿致線路中斷全城竟夜睽暗隨經飭令該公司連夜查修幸賴修復迅速市警防維得免無事然市內已飽受警疑百業

停頓其影響與損失之鉅從可知矣且以二萬磅之電壓危險殊甚苟非妥慎防微則深恐危及人畜生命因是之故特行釐訂特別高壓電線路取締規則於責令該公司保護線路隨時清查外兼寓保障人畜生命之意此擬訂特別高壓電線路之大概情形也

昆明市特別高壓電線路取締規則

- 第一條 電燈公司於於送電線路上經過村落或橫跨道路之處及其附近應掛設保護網並於電桿上加塗紅色標誌另用白色油漆書明注意危險字樣
- 第二條 電燈公司於送電線路上應特設保線主任人員並應於相當地點酌設分駐所專派工役每日分段巡視負保線全責
- 第三條 各分駐所人員若於該管線路內預知線路上有發生危險之兆候時應速報告於總公司並加以適當之措置
- 第四條 十六歲未滿之孩童應由其父母禁制不得於線路附近寫左之行爲
(一)於電桿附近遊戲

(二)於線路近傍揚放紙燄或拋灑及爲其他障害電線路之行爲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於電桿上繫留牛馬或其周圍設置動物藩籬

第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於線路附近爲焚火之行爲

第七條 送電線路除經過村落處外其兩傍各限五丈以內不得存留高過電桿之

樹木

第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毀損電桿電線鉤掩及其他電氣工作物及於電線上懸掛

物品或接觸電桿或於線路附近設置建造物爲障害電氣的行爲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一者得由市政公所酌量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

罰本規則第二條爲三條之罰則對於保線主任及工役執行之

四擬訂電氣故障呈報規則 夫電氣事業必經營得法然後人民始獲享安全使用之幸福否則或防維失宜電流漏洩危及人畜生命財產或機具損壞線路中斷致電力之供給停止人民橫受損失此則徒見其害耳本市電燈公司以經營未善之故既未能盡普遍無限供給之利復以工事之施設及管理未盡完善之故時有停電之事

且絕緣不良漏電堪虞雖尙未發生重大事故然無人敢保其絕無危險也本公司以謀市民最大福利爲職志對於電力之供給務期盡人皆獲安全與廉價使用之目的於電氣機具及線路之設置及管理尤爲至極完善是以釐訂電氣故障呈報規則及表式俾該公司得遵照規則及表式填寫該公司所查核以憑取締之職此電氣故障呈報規則擬訂之大概也

昆明市電氣故障呈報規則

第一條 凡經營電氣事業者於電氣工作物發生運轉使用或損壞故障時應依照下表樣式按月填報市政公所但遇有左之事故發生時須立用電話或具他方法摘要呈報於本公司及該管警察署

(一) 因電氣工作物損壞或漏電並其他電氣的故障致危及人畜生命及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

(二) 因發電所 變電所 水路 電線路等之故障致停止全部或其大部分送電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時

第二條 因流水量減少之影響致使發電力低弱時經營電氣業者須於水量減少期間按月將發電力及流水量減少數及其他關係事項詳細呈報於本公司

公所

電氣故障呈報表式

(一) 故障之種類	
(二) 發生之時間及天候	
(三) 發生故障之場所	
(四) 故障之狀況	
(五) 故障繼續時間	經營電氣業者於故障發生期間及尚未終結時應次第將事故情形呈報本公司備查
(六) 故障發生期間各部分保安裝置之指示及其狀況	

(七)	故障之原因	
(八)	故障發生前工作物之狀態	
(九)	應急之處置	
(十)	復舊之時日	
(十一)	損害之最高概算額	
(十二)	備考	

附註

一於(四)故障狀況欄內應詳記故障之程度及範圍損害之有無死傷者人數及其職業死傷之原因對於感電死傷者並應附呈醫師診斷書及檢查書

二於電線斷落時應將電線之種類粗電線支持點間距離及斷線之直接原因分別記入於相當欄內

三於電線之混觸或線與工作物接觸時應將電線之種類粗細電線支持點間之距離及兩線間及線與工作物間之距離等分別記入於相當欄內

四於說明上必要時應附具圖面

五於(七)故障原因欄內應記載機械器具或其他材料之弊病及設施方法之不全是否因於技術者或他人之過失或故意或係由於天災或其他之不可抗力

第三項 派遣官股董事

請撥之電燈官股股票應先後准軍需局財政司實業司咨送過所公所乃以股東資格以派遣官股董事三人參與耀龍公司董事會議舊日麻木景象爲之一變公司事務今後當不難漸有起色也

第四項 進行整理事項

自參與公司行政後乃決定方針對於下列各項作切實之整理

一添購新機 本市電燈已昏暗經年考其原因不外供求不敷公所成立對於添機事件力加督促始獲於本年八月與德商西門子簽訂合同添購八百五十馬力水機

二副一俟設置完備開始營業本市之照明事業將日見發達也

二限制燈數 按電燈公司所安電燈早已超過極限公司之聲明停止添安電燈者亦既三四年於茲突然或緣動力之請求或循商民之習慣隨時仍見添加至今遠超過電機之最大負荷致電壓降落太大燈光因以昏暗此實爲電燈不明之最大原因前經一再促令限期設法恢復現擬犧牲營業收入停止一部分電力供給以圖燈光之整理

三嚴查竊電 竊電影響於電燈照明已備述於前公所以期望燈光早日恢復之故特擬定取締是項規程呈由

省署公佈公司現已按照規則實行嚴勵清查果能執行有效私燈平日肅清則於燈光當亦不無小補也

四減少漏電 漏電影響燈光與竊電同皆爲無形損失之電力極當沿線清查整頓庶電流無中途損失電壓無低落之弊燈光自可及於明亮之域也公所前已令行該公司設法清查漏電整頓線路冀取燈光明亮之效近公司對於線路正極力清查漏

電當不能逐見減少不久可觀光明也

五改用電表 使用常燈之家每易私加燈數竊用電力現爲減少竊用起見已由該公司增購多數電表預備更換

第一節 電話

都市交通事業除電車外次推電話其助長商業尤具特異之效果彼歐美各大都市咸具有靈敏價廉之電話是以工商事業極盡活動之象本市電話機關有二一爲電話所爲省署所設專供軍用不收費用一爲總機關附屬於電報局內蓋由前清督憲委託電政監督辦理者也該兩處電話均以採用磁石式電話及地迴線路之故弊患甚大故除各官衙公署及高級官吏公館使用外商店工廠鮮見安設雖謂商民未盡了解電話之利益然在經營者之未能盡因勢利導與使用敏活之力有以致之也公所成立以來本擬極積整理以經費竭蹶之故未能大著成效謹將一年來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一 擬定整理計劃

公所成立之初原擬分期接收第一期接收總機關就目前最切要弊病先事掃除於電話方式暫仍舊制但儘已購電纜先事安設並改換金屬來回線路就設備管理營業使用各方面力加整頓稍事擴充以期收使用靈敏之效第二期則歸併電話所作統一的計劃第三期則改換爲共電式電話大事擴充此係就事勢上自然之趨勢與經濟上之便利不得不若是也嗣以經費無着阻力橫生故此項計劃未能實現公所仍處監督地位

二調查設計

整理電話須有詳密設計當經函託各商店代爲設計並開列貨價以作整理準備

三保護綫路

現有電話使用不靈之故設置未善管理失宜固屬主因然紙簫雜物墜落綫上妨礙通電高壓電綫同置一桿發生感應亦爲通話障礙故公所對於上項弊害曾竭力取締以冀稍收效果

第三圖 影戲場之取締

昆明市市政報告書

影戲之用略同戲劇有不逮者則影戲中人不能語言耳然其效有較劇戲爲尤著者則一切近今科學上之發明或往古歷史之陳跡凡足以感迪民智垂訓後人者皆可藉以指示今或若時事畫之足以令人知新識諸畫之足以令人解頤則又其餘事也是以歐美名邦影戲甚盛雖在極小村落均有影戲院之設立其通都大邑則幾於遍地皆是最近取警則如菲律賓羣島影戲院場多至二百餘所其他可想見也本市原有電影院二處嗣因大樂天被火焚燒勸令大世界一併停演現已無影戲之存在矣至大樂天之被火大世界之被停皆由辦理不善對於消防事務未嘗注意之故謀之不臧於人何尤公所成立以鑒於以往特預佈取締規則於保護治安之中間寓維持營業之意行之一年頗具成效附錄取締規則於左

昆明市電影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開設戲院以演放影畫爲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於市區城內經管電氣事業者應備具左列事項呈請本公所核奪經認

可後方得開始建築

一營業組合方法（指合夥或個人或股分經營）

二資本額數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司機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其履歷

五影院地點

六影院名稱

七建築方法及圖解

八院內配備

九客席數目及等級

十價目表

第三條 建築完畢後須經本公所派員檢查認為設置完備時方得開業

第四條 影院內機器房及電氣設置須遵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建築機器房之材料須用特種防火材料房之內壁須用二分之三厚之鐵片

裝成或用木板但外面須飾以石綿

二 機器房須與主要建築物隔離而成一獨立建築物其與客座間之距離至少須在六尺以上

三 演放期間機器房內或其附近須常備清水二桶濕毯二張以備意外之需

四 機器房內不得吸煙及攜帶其他引火物質

五 用煤氣或其他物質爲燃料演放影畫時於點燃炭精時須用電氣

六 機器房內影片須貯藏於鐵匣內不得外露過二尺以上

七 機器房內電燈宜用特別佈線法所有燈罩宜裝入鐵管或鐵槽內或逕

採用金屬裝甲線

八 院內電燈宜採木槽道佈線法照明宜力求合法以保護看客眼之衛生

九 院內電力保險及開關須裝入鐵匣內或木匣內若用木匣則匣內宜用

磁塊作背保險以用磁管封閉者爲宜

- 第五條 影院兩旁臨街巷處須開設太平門以備意外及免散戲時之擁擠
- 第六條 院內須置太平水桶若干以備意外之需
- 第七條 院內須分設男女廁所內宜常保清潔
- 第八條 院內四壁及地面宜力求清潔美觀
- 第九條 院內適當處所宜遍設痰盂勤加洗刷
- 第十條 院內客座宜求堅牢雅潔舒適四圍須有相當之通路
- 第十一條 院內務求空氣流通俾免妨礙顧客衛生
- 第十二條 每次所售入場券數不得超過所設座席總數
- 第十三條 演放影片須先期開具影片名目及事略二份呈報該管警署轉呈本公所查核如經本所認為妨碍治安及風俗者不得演放
- 第十四條 演放電影別為日演夜演及日夜均演三種每次納影戲捐三元
- 第十五條 客座席次不得帶售茶菓瓜子等零星食物
- 第十六條 院內得設零售小店售賣茶菓食物俾顧客得於休息時隨意購食

第十七條 有違背上述各條之規定者由本所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並

勸將犯罪行為更正其有情節嚴重者則勒令停業

第十八條 院內顧客應守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第二章 自來水

- 一 擬定整理計劃
 - 二 劃撥官股
 - 三 整理管綫水盤
 - 四 準備接管
 - 五 籌撥經費
- 附圖表

第二節 自來水

水爲市民日用所需凡飲料洗濯消防均仰給焉以故文明都市對於自來水源之擇選管道之設備市政府莫不投巨資以經營之良以飲料清潔則市內疫症傳染自然消滅市民健康可保是不獨消防洗濯之便利已耳本市自來水公司開辦已歷八年只緣始謀不蘊工料粗劣資金缺乏設備未完以致配水無多收入有限公司遂陷絕境公所有維持整理之責故自客歲成立以來即擬收歸市管俾便設法籌款整理詎商股意見紛歧延至今日始實行接管所幸款已籌就經理者能實力進行數年之後必觀厥成矣

一 擬定整理計劃

自來水公司既不發達市民未蒙清潔福利公所有維持整理之責故擬收歸市管擬定初期整理計畫大要將九龍池蓄水池挖深以增容量池旁改築堅硬堤岸隔絕汚濁及有機物之浸入以保水源之清潔改良五華山濾池濾法以求水質之純良清水池面積狹小儲水無多擬再擴充以敷市民之需要各街水管埋淺及口徑不一者一

律埋深及改用劃一管徑復多購鑄管龍頭水表將各用戶水管代安妥善以便吸飲改良吸水機管用以圖效率之增加凡此計畫皆第一期事業因與商股磋商接管至今始獲就緒未能如期實行擬自第二年度起逐漸實行

二劃撥官股

自來水公司官股十萬餘元原歸實業司財政司軍需局等處管理公所爲便於整理起見特呈請

省政府將上項股款如數撥交管理計撥獲實業司股款六萬元財政司股款三萬三千五百六十元軍需局股款一萬元共計撥獲官股十萬零三千五百六十元

三整理管線水錶

自來水公司當日所埋水管甚淺距地面不過五十生的米突不惟有碍路工進行抑且危害水管當經籌給款項督飭公司將賣線街光華街馬市口四牌坊三牌坊文明街南正街南門月城三市街公園街金馬坊廣聚街新成舖得勝橋塘子巷各處水管概再放低一米突以免危險並新安鹽店街支管一段計長二百餘基羅又各街公共

水盤時被無識婦孺損壞耗水無算經督飭修復完善嚴令市各區警察隨時認真保護察拿究辦并出示禁止嗣後各街水盤始無損傷毀壞情事

四實行接管

本市自來水公司雖係官商合股事務完全商辦政府但維持保護施設恒不過問以故數年來辦理不得其人營業未能發達所入不敷所出虧累甚巨不惟股息無着借款本息亦無從清償長此以往公司勢將倒閉公所觀此現象故擬收歸市管設法整理迭經公所與商股股東磋商該股東或主張退股給息或主張官商股本仍舊意見紛歧久未解決昨始商議就緒當將磋商接管情形呈請

省署提經省務會議議決由公所切實接管商股照舊債務由公所負擔以是遴委人員實行接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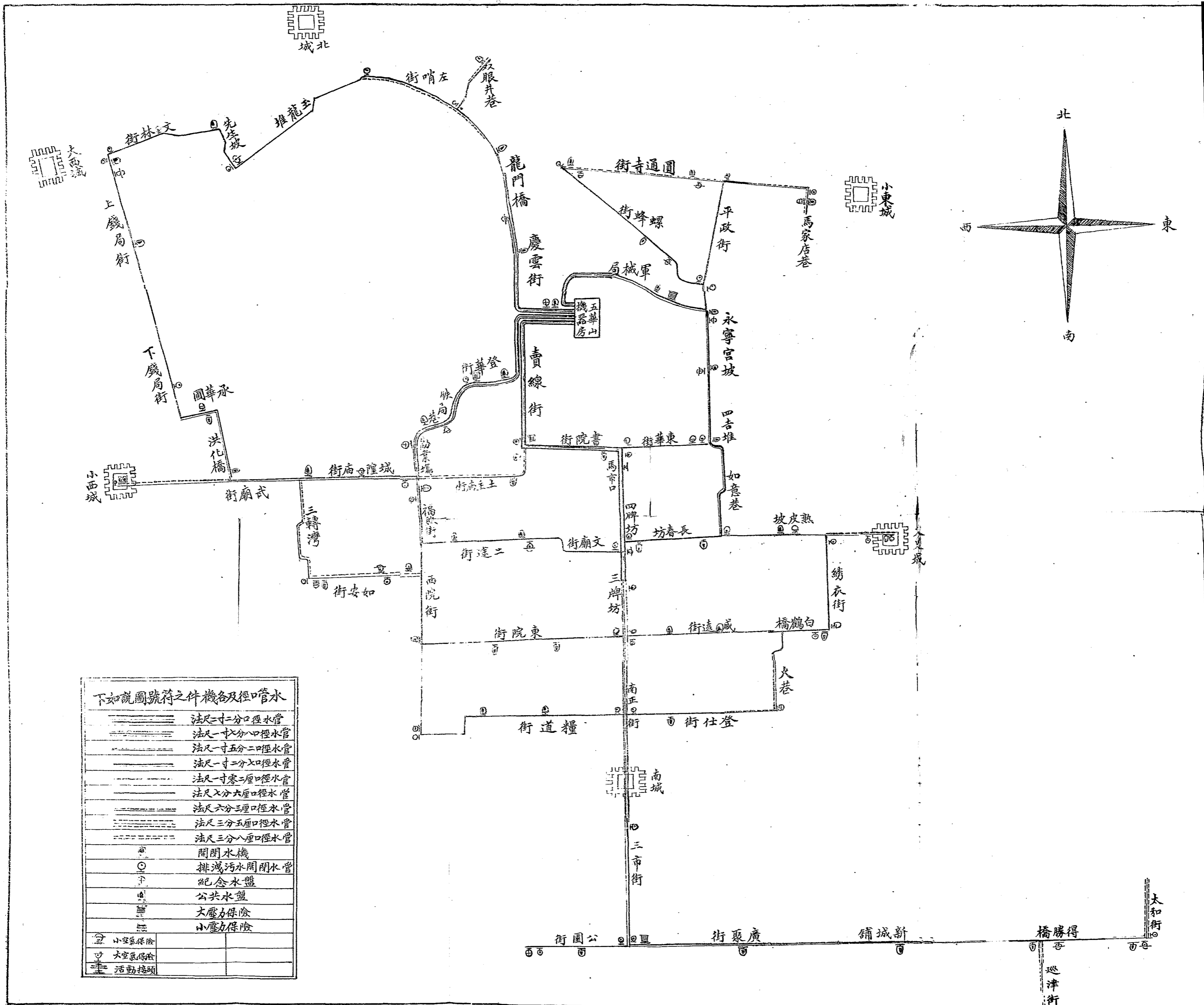
五籌撥整理經費

整理自來水公司爲本市刻不可緩之圖故一面磋商接管一面籌撥整理經費當經呈請

省署先行撥定經費三萬元作公司流動資金以資整理並續請撥發款項償還債款以輕公司負擔而利進行

昆明市自來水管道圖

昆明自來水各街管道圖



第二章 交通

都市之文野繫乎交通之便利否而交通之便利否又不僅恃乎道路之平坦器具尤其要者也攷中外各省市文化之進步工商之發達蓋皆陸行宜車水行通航即市內之搬運遊行亦莫不有汽車以爲之運載固視本市山路崎嶇舟車不通交通器具粗笨已極欲求整理改進與他都市並駕蓋非短促期間所能成功也幸自市政成立以來經營籌劃不遺餘力如道路之改造牛馬車之改善人力車之引用與夫船舶肩輿佚行力行之檢査取締皆在積極進行之中交通事業之進步蓋可預期也

第一節 交通器具

竊以市政文明之表現首在交通器具之整理故先進各省市街寬廣河流縱橫車輛船舶起向如意利莫大焉本市自商埠開闢以來商賈輻輳人烟稠密交通器具之改善固應早爲之謀乃市民狃於因循不求進步此項利器終付闕如自公所成立以來力謀整理所得成績謹述如下

一人力車 本市於民國三年雖曾有少數商人購辦人力車輛於西南城外馬路一帶行駛藉謀獲利然未幾卽行倒閉究厥原因一由於車式不良不能引起乘客興味一由於道路粗劣不能遂乘客取向之目的是以卒未發達近年以來市內道路均已次第興修其未修者亦已預備動工人力車之推行實有不可再緩之勢惟滇居邊隅此項車輛向無製造專家勢必晉向外埠購置當將適合本市使用車輛之式樣及其構造詳備條列分函京都廣州上海安南香港各處調查價值先核准各處函復就中以廣州廣怡和索價較廉當即擬向請該號訂製數十輛以便推行旋據本市商民呈稱已向滬購運人力車四十輛形式質料均與本公所規定者符合不久當可到省

等情本公所覆查屬實因思值茲公啓審鑿之際人力車輛既有商民購置公所自可勿庸再購以節經費惟前已向廣怡和訂有成約未便翻異再四籌思將原訂車輛減爲二輛運到之後卽由公所保存以作模範將來如商民所辦供不給求則由本公所招商就地製造或再向廣州購置此籌備推行人力車之經過情形也如上所述人力車之推行行將見諸事實其如何管理取締之處亟應釐訂規則俾市民有所遵循庶可推行無阻焉此項規則經已釐訂惟尙未公佈也今附錄規則如后

昆明市人力車取締規則

- 一、凡在本市以人力車爲業務者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 二、凡以人力車爲業務者應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市政公所核准頒給執照號牌後始得開業

(一)行店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行店組織及其規則

(三)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四)股本額數

(五)車輛數目

(六)車輛圖式及其構造色質

(七)車夫姓名年籍住址

(八)車夫標記

三、執照號牌由車主於核准營業後向市政公所具領其牌照費按照車輛數目徵收每輛每年收銀六元分兩次繳納每半年繳納三元

四、自用人力車應開其左列事項呈由該管警署轉呈市政公所註冊發給牌照但牌照費得按照營業人力車減半徵收

(甲)車主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乙)車輛圖式及其構造色質

(丙)車夫姓名年籍及其標記

五、繳納牌照費時市政公所即發給收費証由車主轉交車夫攜帶隨時呈交警員

查驗凡無收費証或收費証失效者概不得營業或使用

六、各車輛須經市政公所檢查認為適用後始得加釘號牌開始營業其改造或新添之車輛亦如之

七、車輛號牌應固釘於車背之下半部其願用油漆照式書寫者聽但必書於車背之下半部以昭劃一

八、車輛應設置響鈴車燈其車身篷帘座墊等項應力求清潔完備違者不准使用
九、凡身帶廢疾傳染病及服飾污穢濫褻或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不准僱為車夫

十、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車輛須嚴加護惜不得任意損壞

(二)不得竊賣車輛或車輛上之附屬物件

(三)車身及客座篷帘須常保其清潔不得污穢塵垢

(四)不准拉空車徘徊觀望致碍交通

〔五〕入夜分時應燃點車燈

〔六〕應遵照乘客命令送至其欲往處所

〔七〕不得多索車資及以非禮語言侮謾乘客

〔八〕於繁衝街道之內不得並駕齊驅狂奔疾馳

〔九〕不得無故拒絕乘客或強令乘客下車

〔十〕行至擁擠地點或轉角口處須鳴響鈴

〔十一〕乘客遺忘物品須立即檢交該管警員收存不得隱匿

〔十二〕車輛行走時撞傷行人牲畜或損壞他人物品時須立即停止聽候警員處

理

十一、乘客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遇車夫違犯前條事項時須將該車夫執交或其號碼告知該管警員不得自行與之口角或毆打

〔二〕不得勒扣車資

昆明市政府報告書

(三) 在不能上下車之處不得強令車夫停車

(四) 不得於車內吐痰或故意污染車輛

(五) 不得損壞車輛或車輛上之附屬物件

十一、凡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條者處二十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罰金或三

十日以下十五日以上之拘留違反第六條者處十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或十五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違反第五第七第八或第九各條項之一者處

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違反第十第十一各

條項之一者處三元以下二角以上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一時以上之拘留

十三、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二、獸力車 獸力車現爲本市運輸主要器具計分牛車馬車二項牛車製造簡潔載重無多且牛行遲緩于市街交通爲之梗阻殊不若馬車之輕便然馬車製造亦祇於車輪車軸少改良缺點猶多未足以供本市需要願運輸之便利與否與道路良窳有密切關係就本市現狀言之欲求其極端便利固非旦暮間事然今道路既積極

興修矣運輸器具之改善夫豈可緩而欲從事改善當先調查其現狀何似始可着手
公所成立當即着手調查今將其結果表列如下

〔甲〕牛車調查表

	區市	區四	區一商	區二商	總數
戶車	六十	六十	三十	四十五	
數車	七十三	十二	四十二	八十一	
記附					

(乙)馬車調查表

	區市	區一商	區二商	總數
	戶車	二	六	八
	數專	六	三十九	四十五
	記附			

就右表觀之牛車馬車之爲本市運輸主要器具且供不給求固顯然矣然其缺點殊多欲求供給適宜非大加改善不爲功今先述其缺點如下

(子)牛車 式樣粗笨構造拙劣其車輪係釘固于車軸之上牛一行動輪軸均同時旋轉阻力已大增加而車輪車軸均屬木製迴旋既艱損壞尤易以致車輪邊緣缺角孔多甚有變成方形者虛耗獸力傷毀道路殊不宜於今茲之世也

(丑)馬車 製造不佳而所用鉄料製鍊未精難期堅久故常有輪圈包皮及各項零件應用未久即形損壞者

如上所述本市之牛車馬車非大加改善不足以適應需要惟改善之道不外向外購置新式車輛或自行招商製造而值茲公所成立伊始待理萬端公帑窘罄萬難如慮惟有先行認真研究改良方法製成圖說分發各商承製運輸前途庶其有身此公所籌備改善獸力車之經過情形也

三 肩輿 肩輿爲本市交通主要器具其營業情形據調查報告表如左

	區市		
	數戶		
	數乘		
	附記		
區一	十三	八二一	
區二	二十三	六四一	

	區二南	區一南	區四	區三
總數	十	五十	二	十二
一〇九	二十五	七十八	九	百一
五二二				

此項器具供求尚屬粗應惟肩輿業務傷人道亟應設法減少第轎伏爲數頗多脫
 一旦禁其營業則若輩生計無從解決惟有取漸進主義推行他項器具以期其日漸
 漸亡耳惟現當他項器具未盡推行當茲青黃不接之際脫一取放任主義恐不予以

取締干涉則本市肩輿之種種缺點如轎身類多破濫簾帘坐褥類多污穢等項既碍衛生復失觀瞻亦非計之得也。尤爲市民所引深憾者莫如伋役狡猾點評對上索取轎錢毫無準則有時竟出乎情理之外。予公所爲掃除上述諸病起見特釐訂肩輿取締規則一種並規定轎錢表甲乙兩種以資取締而利來往當經呈奉
省署核准公佈矣茲錄取締規則全文暨轎錢表甲乙二種如左

昆明市肩輿取締規則

一 凡在本市營業之各種肩輿及其伋役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二 凡在市內開設轎行者其行主須開具左列事項並取其殷實商店保結呈由該管警署查明轉呈市政公所核准給與執照號牌始得開業

(一) 年齡 (二) 籍貫 (三) 住址 (四) 行名

(五) 肩輿種類及其乘數 (六) 各與夫姓名年籍

三 前項轎行應由行主互舉總行主一人副行主一人呈報管轄警署轉呈市政公所註冊發給執照帖

四、轎行執照費由行主按照其所有肩輿乘數依左表儘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分兩次繳清每次繳納總額二分之一其願一次繳清者得減免一成

種類	每年每乘執照費
小轎	一元
彩轎	一二元

繳納執照費時該行主即得將執照及肩輿號牌同時承領號牌不另徵費

五前項執照號牌有遺失時得報由該管警署轉呈市政公所補領其應徵之費如左

(甲)執照 每張二角 (乙)號牌 每塊一角

六肩輿號牌應釘於輿背之下半其願用油漆照式書寫者聽但必書寫於輿背之下半以昭劃一

七凡肩輿執照期滿時應將舊照繳銷另換新照遇歇業時應將執照號牌繳交市

政公所註銷不得轉頂與別人冒用

八凡年齡未滿十八歲或身患梅毒瘋癩及一切傳染病者不得充當轎伕
九轎伕應確守左列事項

(一)須服從市政公所稽察員及警察之指揮

(二)須常携市政公所規定之轎錢表並將號牌依式懸掛

(三)不得額外索費或以非禮語言謾罵顧客

(四)不得任意停止肩輿於交通繁盛地點

(五)不得無故拒絕乘客或中途停止進行

(六)入黑夜時須懸掛號燈其無號燈者不准通行

(七)行走時須靠自身右邊而行

(八)於鬧熱市街不得兩轎排列並行

(九)須隨時將肩輿掃洗淨潔並不許用污穢破濫之簾

十肩輿行走時撞傷行人牲畜或毀壞他人物品時須立行停止聽候稽查員或警

察處理

十一凡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七兩條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違反第四第五兩條者處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留違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之一者處三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違反第六第八兩條者處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或一日以下一時以上之拘留

十二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四船船 此項可分二類如左

(甲) 汽船 查行駛昆池汽船共有大小二支小者爲私人經營專供休暇遊玩之用大者係昆玉船公司所有專供營業之用載重二十噸同時載貨五十馱人一百五十名鍋爐馬力七十四匹汽機馬力八十一匹用明輪推進輪之速度每分鐘旋轉六十次每點鐘能行二十海哩其往來地點以昆陽古城觀晉山西華街西山等處爲限近以昆陽民船遲滯是項汽船之營業狀況頗爲發達惟該船製造舛陋前年遇險之後機械多有損壞嗣雖覓匠修補然時有走漏蒸汽之病行駛海中危險堪虞且該船權岸鐘點原定午後七時每遇風浪少大其汽機馬力即不能與之抵抗以致規定鐘點每每遲誤甚有遲誤三四句鐘之久者亦該船之缺憾也

(乙) 民船 此項船舶類以其往來地點爲其名稱約可分爲西門船高橋船西山船土堤船九甲船灰灣船昆陽船晉寧船海口船呈貢船維船等十一種合計有七百餘十艘之多其營業情形每遇運輸視程途之遠近以定價值有一日營業數次者有數日營業一次者情形殊不一致其缺點尤屬繁多例如渡人爲業之船除影船外

類多不設座位乘客入船踰促踞坐殊難持久兼以往意索取渡資或已先議定價值後格外爭執取怨顧客猶復罔識利害只知攬載多得船資載重不加限制則覆溺屢見匪人浪跡船艙則搶劫時間以致人皆視為畏途寧多出船資乘搭氣船欲圖營業發達蓋憂憂乎難矣

如上述汽船民船兩皆未善本公所職責所在自應力謀改善之方惟是無米難炊勢須暫緩然而釐訂專則藉資取締而利交通則又刻不容緩當經釐訂船舶取締規則一種呈奉

省署核准公佈在案茲錄其全文如左

昆明市船舶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載客運貨往來本市之各項船舶得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種船舶須開具下列事項呈由該管警署轉呈市政公所註冊給領牌照始得行駛

一輪船

〔一〕輪船所有者之機關及其組織

〔二〕資本總額及投資者之姓名

〔三〕輪船名稱

〔四〕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五〕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六〕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七〕航線圖說

〔八〕輪船購置之價值

〔九〕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二、民船

〔一〕船主姓名年齡籍貫

〔二〕水手姓名年籍

〔三〕往來地點

昆明市市政報告書

〔四〕船身長廣及吃水尺寸有無篷蓋

〔五〕船之價值

〔六〕營業或自用

第三條 各種船舶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其應納之費如左

〔甲〕汽船應按照左表繳納牌照費

船別	金額
十噸以上汽船	六十元
十噸以下汽船	三十元

〔乙〕民船不登牌照費但應按照左表繳納手續費

船別	金額
客貨並載之八船	壹元

僅載貨之大船及客貨並載之大篷船	五角
雙彩船	五角
單彩船	三角
僅載貨之大篷船及客貨並載之小篷船	五角
僅載貨之小篷船及客貨並載之小機船	三角
農業上用之小撥船	二角

上列各項民船確係自用者其手續費得分別減半收之

第四條 凡經註冊自用船舶不得兼載客貨妨礙他船營業並不得以詐僞手段贖取牌照

第五條 凡適用木規則之船舶每年檢驗一次換領牌照如市政公所認為須復行檢驗時得隨時舉行

第六條 各船舶載重以左列之數爲限

一輪船載重不得超過其規定額數

二民船載重須遵守左列限制

(一)昆陽晉甯海口呈貢等處大船裝載客貨以船身中間邊緣出水一尺以上爲度

(二)九甲高驕西山西門船裝載客貨以船身中間邊緣出水八寸以上爲度

(三)灰灣及撥船裝載客貨以船身中間邊緣出水六寸以上爲度

第七條 各船舶須備儲航行必要之附屬器具

第八條 各船舶須將所領執照懸掛於船內明顯之處並將號數寫於船頭兩傍及

船尾

第九條 凡船身朽腐帆篷損壞及器械不備之船舶不准行駛

第十條 每遇暴風疾雨波濤大作時不得任意開船

第十一條 乘客上下船時船手應令其魚貫徐行不得恐後爭先致生危害

第十二條 乘客中之多數令船手停泊下錨時船手不得抗拒

第十三條 凡以載客爲業之船舶須時常預備柴米如遇乘客購食時船主不得拒

絕

第十四條 乘客以貴重物品交船主保管時如有遺失船主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各項船舶往來應受水上警察駐在所及巡警之檢查

第十六條 各項船舶應守左列禁例

(一)不得私行運載違禁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不得裝運軍器及違禁危險物品之人

(三)船內不得有吸食鴉片押妓酗酒賭博等事

(四)不得載運曾經註明之行犯及形跡可疑之人

第十七條 凡輪船須僱用船練機師及舵師若干人長船中之水手須僱用操業日

久熟諳天時水性之水手三人以上篷船須僱用二人以上纜船一人以上方准開

駛

第十八條 各船舶行駛時須循序前進不得爭先恐後致生危害

第十九條 各種船舶不得停泊於有礙交通之處

第二十條 凡乘客有失慎溺水或隣舟發生危難時船手應竭力營救不得坐視

第二十一條 凡船舶如因相撞受傷或因航線糾紛得申訴於市政公所分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七第二十及第十

六條一二四項各條項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凡違犯本則第四第十五第十六條三項各條項之一者處二十元以

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凡違犯本則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各條之一者

處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公所隨時修正之

第二節 市街交通之整理

(一)取締城門交通 本市自開闢商埠以來人烟稠密商賈輻輳一般出入行人經行於大南大東小西門者終日擾攘肩摩踵接擁擠異常前警廳雖曾懸「進城從這邊走」之標牌於城門門口然日久失效行者幾不可睹近日交通益增繁盛行人愈加擁擠極整理勢不容緩本公所急圖整理特就該城門兩頭各懸橢圓形木牌一塊上用藍底白字標「進出城從自身右邊走」等字樣夜間於牌之對方安置鎊光燈一罩俾出入人等至此易於注意於實行之初逐日添派軍警站立指導一月以示提倡行之頗見成效

(二)取締市街零星小販 查繁盛市街如得勝橋等處與車站接近行人異常擁擠每有零星小販就兩側陳列物件冀圖售賣以致交通異常擁擠嗣經公所竭力取締交通始不如前此之擁擠

(三)取締市街乘馬急馳 本市烟戶稠密行人擁擠繁盛之區交通時虞梗阻以故乘馬馳騁久經懸為厲禁乃日久玩生近日馳馬奔騰踏傷行人之事又復隨時發

現公所查知其情特會同憲兵司令部嚴行禁止嗣後遂不復聞有踏傷行人之事矣

〔四〕保護小西門外馬路 政府經費鉅資興修自小西門主火觀樓為路原以利便交通為主旨上年因修理市街辦到石料被商人任意堆積路上漫無限制甚或竟就其地施工打鑿以致石渣滿地途為之塞當經令飭嚴禁並就附近指定公田以備堆置之用馬路傷害遂藉以減少焉

〔五〕取締商店懸掛布棚遮陽 查各區市街舖戶布棚遮陽往往撐出簷口以外妨礙交通經前警廳迭令取締改用吊棚乃日久玩生間有仍舊習慣任意支撐者妨礙甚大現經飭令認真取締以利交通

〔六〕拆卸各街巷寨棚 查省垣各街巷口原設柵子自光復以還經前巡警廳先後執行取締迄今於日道途寬廣行人稱便乃現在滇中鎮守使署前東西兩柵地方廳西柵錢局街口一柵金雞巷口一柵五福巷口一柵東西捲洞巷口各一柵尚在留存於事實既無裨益於交通則多所障礙現經分別咨請飭令將此各障礙交通之柵欄廣續拆卸以資整頓

(七)取締妨礙交通電桿 查各街巷裁置之電燈電話桿在未規定取締以前率多任意堅立侵佔街溝抑或因房屋改建退讓丈尺而電桿仍矗立道中殊於交通大有防礙公所成立特飭由各區警察署將此項妨礙交通電桿切實調查以憑分飭電燈公司電話所總機關實行遷移現在實行遷移者如下表

區別	段別	街別	電桿種類	實行遷移棵數
第一區	三	甘公祠街	電燈桿	二棵
全	三	光華街	電燈桿	一棵
第一區	一	端仕街	電櫃	一個
第一區	九	護國門	電話桿	一棵
第二區	一	西華街	電燈桿	二棵

第四節 旅店取締

昆明市政報告書

查旅館客棧馬店前警廳頒佈管理規則係受同一之取締分爲甲乙丙三等繳費額照歷經照辦在案惟本市自滇越鐵道通車以還交通既便旅客雲集旅店營業日益發達前警廳之取締規則頒佈已久而社會狀況變幻瞬息其適於昔時者未必宜於今日增闕補漏實不容緩爰本維持市內治安增進旅客幸福之旨釐訂旅店取締規則二十三條並沿前警廳例將旅館客棧馬店台一爐而熔冶之所以重成法而免紛更也其規則全文如后

昆明市旅_店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維持公安保護旅客爲主旨凡在本市區內以下列各項爲營業者均應遵守之

(甲) 旅館

(乙) 堆店

(丙) 客棧

(丁) 騾馬店

第一條 凡欲開設上述各項店棧者須覓得殷實舖保後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警

署轉呈市政公所核准給照方准開業

(一)店主姓名年籍住址

(二)司役人等姓名年籍

(三)屋宇間數及能容人馬貨物若干

(四)資金若干是否合資如係合資將合資者之姓名年籍及合資數目詳爲列出

(五)店棧牌號等級及所在地

(六)業主姓名年籍

(七)各種組織管理收費及營業規章

(八)設備情形

第二條 各警署接到前條稟報時應先行派員調查所報是否確實始可代爲轉呈

核辦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房屋建築是否妥善

(二) 烟突等處有無易於着火之處

(三) 爲預防災變等事太平門及消防設置是否妥善

第四條 旅店執照每年繳換一次按照左表納費

等第	每年照費
甲	十二元
乙	八元
丙	四元
丁	二元

第五條 旅店須備置登記簿將逐日到店客貨詳細登記每晚交由清店警員查驗

第六條 旅店應爲之事項如左

(一) 門首懸掛招牌夜間以燈代之而將名稱書於燈上

(二)客房須編定號碼並於每房前標明號碼及能容人數如人數住足即不准

再行增加

(三)旅店管理規則須用木牌粘貼揭示於明顯易見之處

(四)徵收店費規則及辦法須揭示於賬台前及客房內

(五)賬台前須懸掛一牌書明第幾號現住某客共幾人

(六)旅客外出室門未經關鎖時旅店經理人應代為關鎖不准他人擅入

(七)房屋須開設相當窗孔

(八)屋內須隨時掃除清潔

(九)供應客用一切器具須隨時洗滌清潔

(十)旅客在店患病時所用之被褥及其他器具等非消毒後不得供他客應用

(十一)廁所須分男女不得混為一處並須掃除清潔

(十二)太平門須能向外開關太平水桶須滿貯清水俾便隨時應用

(十三)屋內相當處所須設置痰盂

第七條 旅店司役在外招待旅客須着號衣衣上標明店號及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須持該店號燈籠並收物單據（單據上加蓋該店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單據交於本客入店後再將行李貨物逐件點交收回單據

第八條 旅客有將銀錢貨物交櫃保管時店主應給與收物憑據如有損壞遺失店主應負賠償責任旅客取物時即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憑據須令其補寫領據加蓋圖章

第九條 除旅客眷屬人等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

第十條 旅客對於住客應行阻止左列各事其有不聽阻止者應即密報該管區署

- (一) 旅客在店聚賭或吸鴉片烟者
- (二) 招致倡優在店住宿及飲酒彈唱者
- (三) 旅客於夜間高聲歌唱喧嘩妨害他客安眠者
- (四) 設店婦女有招引男客及留客住宿者

第十一條 旅店遇有下列各事應立報於該管區署

- (一) 增減更換司役之事
- (二) 宿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 (三) 攜帶婦女或幼童形近誘拐者
- (四) 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 (五) 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 (六) 孤身旅客之疑為逃亡者
- (七)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八) 旅客患重病或傳染病者
- (九) 旅客之死亡者其衣箱物件等非經警察查驗不得移其位置及私自竊動
偷竊
- (十) 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三日內不知去向者
- (十一) 旅客去後有遺之物件者

(十二) 審知現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十三) 旅店登記簿有遺失時

第十二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及違背市政公所臨

時特別命令者除取消註冊執照外並酌量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旅店應嚴遵左列各項

(一) 店內人役不得引誘住客爲嫖賭吸烟等事

(二) 旅客應受本公所稽查員旅及警察隨時檢查

(三) 遇遷移或停閉事項須將理由日期立行詳報該管警署

(四) 旅店閉門時刻最遲不得過十二時

第十四條 凡旅店兼宿騾馬或騾馬店兼宿旅客者客舍馬廄須分別隔離不得互

租混連馬廄積上廄不得住宿旅客

第十五條 廄內污物須每日早晚糞除二次除後不得堆置店內

第十六條 騾馬有患病時須隔離飼養並趕速延醫療治

第十七條 店內騾馬遇有發生傳染症時須立報該管警署轉呈市政公所查核

第十八條 凡遇騾馬病死時須立即昇在野外掘埋會飼病死騾馬之厩所須用消毒藥品洗濯後方得再用

第十九條 凡不遵守本規則第二三四四條各項之規定者不准開業

第二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三十五十八各條之一項者處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一條者勒令歇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節 市場

都市首重清潔菜市爲民食所關尤屬重要本市菜市舊鮮設置間有已經建設者亦因工程簡陋設備欠周或則租給人民住宿或則任其閑置殊於建設初意有背公所

成立以來對於此項要政經營籌劃不遺餘力惟以範圍過大之故澈底整理斷非短小期間所能見成效故公所初意亦惟有採漸近主義之一法耳茲將一年以來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第一節 接管原有各菜市及擬定整理計劃

(一) 接管原有各市場 辦理菜市屬於市政範圍公所未成立以前本市菜市如第一區管內之舊藩署菜市第二區管內之勸業場菜市均屬財政司管轄第三區管內之府甬道菜市則屬教育局管轄事權不一管理紛歧致市場內慕污穢狼藉不堪屬目公所成立以來因鑒於改善整理之不容緩特具呈省署懇請概予劃撥以一事權當蒙核准照辦

(二) 擬定整理計畫 上項菜市自接管後即擬定整理計畫先擇最要之舊藩署勸業場護國門豐樂街等處作澈底整理次就南城左右及府甬道從新建蓋估計經費共需參萬餘元嗣因需款過大且值庫帑支絀之際萬難籌措特又縮小範圍另擬計劃就南城新闢市場先建菜市一所其餘舊有藩署勸業場手樂街等處菜市

僅擇要修整使之適合衛生需要

第二節 露天市場之整理

(一) 規定地點 本市因限於經濟不能普遍建築屋宇以應需要特就各區定選適當地點略事修整以為買賣蔬菜之用原係臨時救濟辦法行之一年尙頗見效茲將規定地點附表如後

市區	設置地點	面積
第二區	大東月城門外	壹百貳拾方丈
第三區	祝國街	十方丈
全區	府甬道	伍十餘方丈
第四區	小西門外馬路	貳拾方丈
商埠一區	雲津市場	壹百餘方丈
	蘆茶會館	四十餘方丈
商埠二區	米廠心	十五方丈

(二) 規定攤位 各市場菜攤雜羅列雜亂無章觀瞻秩序兩有妨礙公所實行

整理以來特各項攤担分別種類明釘標牌指定地位俾資遵守

(三)取締沿街散攤 本市因菜市設置未周致浮攤小販往往就繁盛市街或衝衢要口錯綜羅列熙來攘往攤關喧闐殊於交通大有妨礙公所成立察知其情特指定露天場所團集售賣於市街交通實多裨益

(四)頒佈暫行管理規則 本市各菜市前因取放任主義致秩序窳亂非常公所特頒佈管理規則以資整理

附錄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以維持市場秩序爲宗旨凡在市內各市場交易者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市場內各攤須遵照指定地位挨次擺列不得紊亂

第三條 市場內應用稱秤須以曾經檢定者爲準

第四條 凡在市場交易者不得有詐僞行爲

第五條 各攤不准售賣一切陳腐及不合衛生之蔬菜肉食

第六條 各攤地段須隨時洒掃所有器具尤應勤加洗滌以保清潔

第七條 污水穢物不得任意傾投場內

第八條 市場房屋須加意愛護不得毀壞污穢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經警察制止不聽者得由該管警署按照違警法分別處罰其情形較重或屢犯不悛者除處罰外不得再於該市場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五)保持場內清潔 市場中類多零星販賣之徒交易甫畢即行家去所遺穢污概置不顧倘不勤加掃除則日積月累市場將變爲藏垢納污之地公所成立特飭令各區責成該段清道夫於每日清晨各販未集之先及市場既散之後勤加掃除以保清潔

第三章 舊藩署等處各市場之整理

查本市原有屋宇菜市爲藩署勸業場手樂街等三處其整理情形如下

一添設駐警 舊藩署勸業場兩菜市位置適中貿易繁盛一般賣買菜蔬人等終日擾攘異常擁擠每值年節日期擁擠尤甚公所爲管理便利計特於舊藩署設置見習

一員巡警四名勸業場設置見習一員巡警一名常駐市場專司彈壓取締之責

二添設清潔夫 舊藩署勸業場兩市場貿易繁盛所遺塵芥穢物甚爲繁多不予掃除妨害衛生非淺公所接管以來特於藩署設置打掃夫二名勸業場設置打掃夫一名俾司掃除之責

三取銷原有住戶 市場設置原供買賣蔬菜之用原管機關祇知注重收入任意將場內房屋租給住戶佔去地場致賣菜人等無陳列地址咸就街面或過道雜列觀瞻秩序頗滋妨礙公所爲整理計特勒令將所有住戶取銷地址改作售菜攤位

四規定分類售賣攤位 場內蔬菜在常時多隨意羅列雜亂無章公所接管後實行整理特分別種類規定售賣地點秩序頗佳

五修理或蓋屋宇 上項市場原有住戶多家自經勒令遷移後所遺屋宇概行改造作爲市菜之用其原日住戶砌置隔牆亦一律拆卸遇有倒塌朽壞椽瓦酌予修換以資刷新

六清理下水溝及廁所 藩署魚市與雞市緊接而雞市又與大街相連現雖有明溝

一條然狼籍污穢大礙衛生公所斟酌情形特將明溝改修爲暗溝計長式拾丈需工
 事費式百餘元又男女廁所亦年久失修污穢不堪併予擇要修理俾合衛生
 七整理租金收入 舊藩勸業場兩菜市租金自准財司咨交接管共得租銀貳百壹
 拾陸元公所接管後當自三月分起另行整理分別加減計每月收入較原案略有增
 加茲將三月分收入表列如左

類別	屋宇間數	原日收入	現在收入	比較
豬肉案	廿九間	每月月租二元內有 八十一號一間特別 租一元其洋伍拾 玖元	照案經收本月有一 戶呈報停業實收	減貳元
羊肉案	十四間 茶舖在內	每間月租一元五角 內有八十一號一間 特別租五角又一間 特別租一元 十二號一間特別租 二元二角其二十 六號一間特別租 六角	照案經收	無增減

勸業場	零魚雞 星市	女廁	高攤	住戶
薑包	薑包	一個	兩個佔用 房屋二間	八家佔用 房屋十三間
三十三元	七十五元	五角	每間月租二 元共洋四元	每間月租多寡不一 總共月收洋貳十式 元八角
伍拾叁元	玖拾伍元	照案月收五角	照按月收四元	現公所整理業市業 經令行取消租金自 三月分免
增式拾元	增式拾元	無增減	無增減	減

總計	貳百壹拾陸元貳百叁拾叁元貳角	增
----	----------------	---

八呈請劃撥整理經費 查整理菜市動需經費目下市政初成萬端待理脫舉市菜而同時整理同時建築非特事勢不能抑亦財力不逮於是先就屋宇各市場擇要修理所需經費特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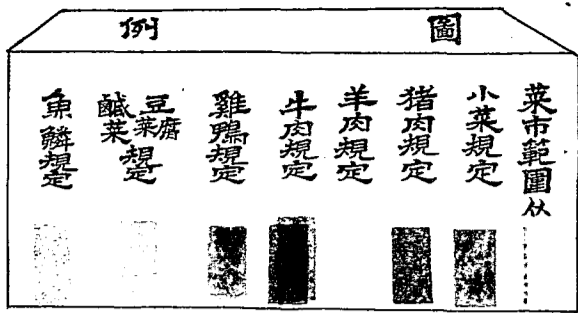
省署飭由財政司籌發萬元以資整理此外又由公所收入租金項下提撥貳仟伍百元添資應用茲特將分配情形附表如下

菜市別	工 程		經 費	合 計
	類 別	數 量		
舊藩署	鋪捶地面三合土	一百卅方丈	九百六十六元	壹仟肆百貳拾肆元伍角
	修理下水道	二十丈	一百五十元	
	修葺屋宇地氈	九十點	二百〇八元五角	
勸業場	掃除交通障礙	十間	四十二元	壹百伍拾玖元
	修理房屋	二十二間	一百一十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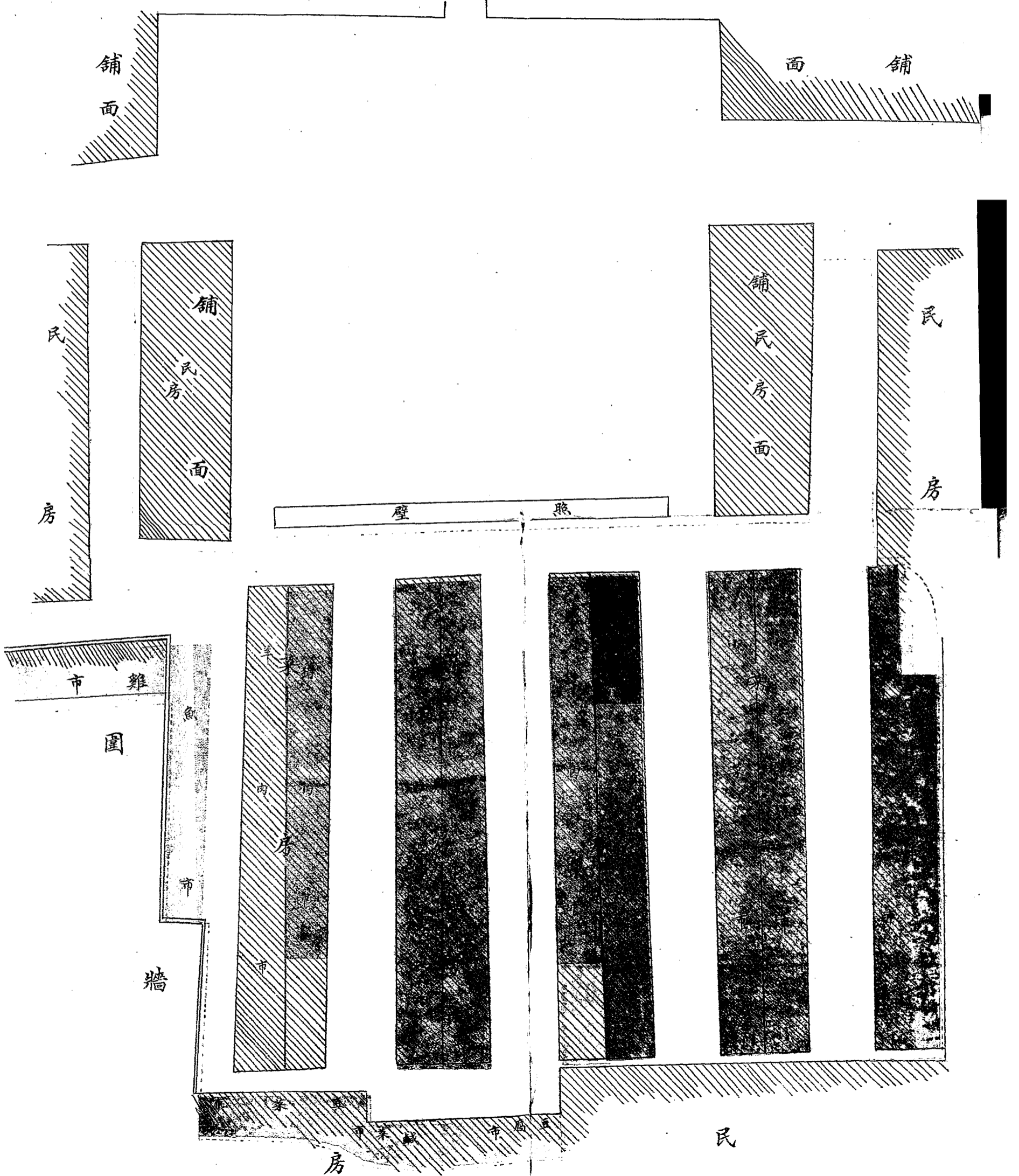
總計	雲津市場	城西南邊	新修道路	二十五方丈二方尺	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二毛	壹仟肆百一十元零式角
			新修下水溝	十八丈	二百七十元	
	新建房屋	新建房屋	二十六廡	一百一十五元		柒仟伍百元
	新建房屋	新建房屋	十五間			
	新建房屋	新建房屋	十間			貳千伍百元
						壹萬貳千玖百叁十七元

藩臺衙門菜市

縮尺二分一



滇中鎮守使署



575
607160

(7)

